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12〕53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南阳新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建设的需要，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凡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以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界定范围为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县人民政府开征城市配套费，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南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主体，所征收的城市配套费全额缴入市级财政。

第五条 南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120元，其中60元为燃气、热力主管网建设专项资金（燃气每平方米18元，热力每平方米42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的计算办法按照《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326号公告）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证）前，应依据规划部门发出的《城市配套费缴费通知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城市配套费，规划部门凭银行开具的财政部门缴

费票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规划部门应进行核验。

第七条 2010年11月16日前，尚未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已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项目建筑面积增加、用途或性质发生改变的项目（包括已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已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项目未发生任何变更的，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宛政〔2000〕109号）标准执行。

第八条 违章建设项目在缴纳罚款后，经规划部门认定可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章建筑部分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规定外，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凡属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含财政部和其他部门联合行文）规定可以减征、免征、缓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规划部门审核无误后办理规划手续，并函告财政部门。

第十条 因特殊情况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全额缴纳城市配套费后，提出享受优惠政策申请并附有关说明材料，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后，定期报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财政部门依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享受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若项目业主发生变化的，由市财政、规划部门联合行文请示市政府研究决定其是否继续享受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2010年11月16日前已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仍按《关于南阳市沼气价格及部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宛价字〔1995〕第70号）、《关于调整沼气基础设施初装费标准的通知》（宛价字〔1997〕第1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阳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有关问题的通知》（宛政办〔2001〕45号）中原燃气、热力入网费标准执行。2010年11月16日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项目，燃气、热力公司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任何费用。财政投资项目应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列入投资预算。

第十四条 燃气、热力主管网建设（不含小区规划红线内的热力、燃气庭院管网和户内设施建设）坚持企业投资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原则。燃气、热力公司应在每年10月份，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年度燃气、热力主管网建设计划，并附经批准的立项报告、投资计划、工程概算等主管网建设相关资料。财政部门结合下年

度燃气、热力主管网建设专项资金征收计划，编制下年度燃气、热力主管网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燃气、热力公司在编制主管网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时，应根据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确保重点支出。

第十五条 燃气、热力公司申请使用应分配的城市配套费时，由燃气、热力公司提出申请并附工程预算，以及用气和用热单位签订的供气、供热协议等主管网建设相关资料。财政部门根据批复的燃气、热力主管网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审核后安排下拨资金，专项用于燃气、热力主管网建设。燃气、热力公司申请的配套费补助资金实行以收定支，按照当年城市配套费收入总额（不含项目单位按照宛政〔2000〕109号文件规定补缴的城市配套费），根据企业施工需要，财政部门每季度末核准拨出一次。

第十六条 燃气、热力公司因城市整体规划要求而需要调整年度燃气、热力主管网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由燃气、热力公司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市政府审定意见办理。

第十七条 城市配套费必须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供气、供热、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八条 征收机关收取城市配套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票据，所征收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征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程序征收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减征、免征和缓征城市配套费，或未经办理缴费手续违规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按照本办法开征城市配套费后，原城市配套费及燃气、热力入网费停止征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2010〕71号）同时废止。市人民政府以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财政 基金 征管 办法 通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8 日印发